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没有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本行持续完善“以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为中心、以控制标准和评价标准为主体”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独立性、重要性等原则，评价范围涵盖

本行各机构、各业务条线和子公司，覆盖重点业务流程、重点风险领域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活动。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综合考虑了本行实际经营情况、人才队伍建设管理的需要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蔡洪滨

日期：2023年3月9日